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华夏”）签订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在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或其指定股份受让主体，下同）签署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9% 股权的正式协议之前，还需进行尽职调查、经双方各自有权机关审批等程序，能否完成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此外，富润集团将其持有的不低于公司 5.24% 股权的投票权委托给股份受让主体的前提是受让方协调安排战略资源引入，能否实施委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综上，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及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后续如有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富润”）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收到控股股东富润集团的通知，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华夏”）于 2021 年 6 月 9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富润集团拟向国信华夏（或其指定股份受让主体）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6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拟转让价格为 8.46 元/股，转让金额合计为 39745.08 万元。

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签订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在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或其指定股份受让

主体) 签署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9% 股权的正式协议之前, 还需进行尽职调查、经双方各自有权机关审批等程序, 能否完成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 富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1,273,44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40%, 为公司控股股东; 通过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惠风创投”)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247,26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4%, 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520,70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24%。富润集团及惠风创投所持本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富润集团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等, 惠风创投所持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取得。

2、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约定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浙江富润 46,980,0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让给国信华夏 (或其指定股份受让主体), 转让价格 8.46 元/股。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富润集团	持股总数	101,273,442	19.40%	54,293,442	10.40%
	其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273,442	19.40%	54,293,442	10.40%
惠风创投	持股总数	25,247,266	4.84%	25,247,266	4.84%
	其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247,266	4.84%	25,247,266	4.84%
富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总数	126,520,708	24.24%	79,540,708	15.24%
	其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520,708	24.24%	79,540,708	15.24%
国信华夏 (或其指定股份受让主体)	持股总数	0	0	46,980,000	9.00%
	其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46,980,000	9.00%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一) 控股股东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签订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 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在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签署

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9% 股权的正式协议之前，还需进行尽职调查、经双方各自有权机关审批等程序，能否完成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此外，富润集团将其持有的不低于公司 5.24% 股权的投票权委托给股份受让主体的前提是受让方协调安排战略资源引入，能否实施委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综上，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及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后，尚需转让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三）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分别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 1、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 2、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